

## 新竹市推動教育部補助教育優先區計畫推動小組工作暨執行情形管考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推動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規劃本市教育資源分配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
- 二、瞭解本市各校執行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情形，俾落實計畫目標並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
- 三、管考結果作為獎勵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績效優良學校之依據。

參、管考對象：本市接受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經費之學校。

肆、實施期程：依各年度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時程辦理。

伍、推動小組：

- 一、人員配置：由教育處處長為召集人，副處長為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為三位駐區督學及各科科長與業務主政科之承辦人。
- 二、工作項目：
  - (一)推動申請階段：辦理本市各國中小優先區經費申請說明會，協助各校瞭解教育優先區計畫之精神及內涵。
  - (二)審查階段：組織國中小推動審查小組、擬定審查原則、辦理各校申請計畫初審、複審及申請經費彙整事宜。
  - (三)計畫執行及進度管制階段：經費分配、公文核轉、經費進度管制及核銷。
  - (四)執行訪視階段：訂定訪視行程、各校執行情形實地抽查訪視及其他聯繫事宜。
  - (五)成果彙整及經驗分享階段：各校成果報告彙整、執行滿意度問卷彙整、分析與統計。

陸、管考方式：

- 一、學校自我評鑑：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之學校，依據補助項目分別進行自我評鑑(填寫執行情形月報表)，於每月5日前填妥送至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國教科彙整。
- 二、實地抽訪
  - (一)訪視小組：由推動小組人員組成訪視小組至抽訪學校進行實地訪視。
  - (二)訪視方式：依據執行月報表之執行情形抽訪，尤以針對執行進度落後學校進行實地訪視。

三、納入「新竹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之重點項目。

柒、管考(獎懲)措施：

- 一、辦理成效不佳學校除請檢討說明外，並列為學校校長辦學績效年度考核之重要參考。另列入追蹤輔導並請督學列入視導重點，以達教育優先區計畫預期目標。
- 二、對執行績優之學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給予獎勵，增強計畫型補助款執行之效益。

捌、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